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公司重庆曾家岩大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下属控股公司重庆曾家岩大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公司重庆曾家岩大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关联交易事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郑健龙、张立民、张志学、梁斌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九日